

# 华夏银行网联业务第三方支付机构 合作协议

甲 方： \_\_\_\_\_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乙 方： 华夏银行 \_\_\_\_\_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 \_\_\_\_\_ 电 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根据人民银行监管要求，支付机构受理的涉及银行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均应通过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清算平台（以下简称“网联平台”）等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处理，为满足监管要求并更好地提供电子化金融服务，乙方对接了“网联平台”，作为发卡行被动接受网联平台转发的协议支付、网关支付、退款、付款、商业委托支付、认证支付、银行验证支付等交易，在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之前，作为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备付金银行，实现与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资金清算、对账、退款以及付款等相关功能。为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华夏银行网联业务合作达成以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一、定义

如无特别说明，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一）网联接入系统：指乙方以运营商专线方式接入网联平台，根据网联平台发送的电子付款指令，为甲方或客户办理人民币账户之间资金划转，以网联平台交易状态及规则为准进行对账、差错处理和资金结算的电子支付服务系统。

（二）第三方支付机构：是指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非金融支付机构。

（三）华夏银行卡：指由华夏银行发行的借贷记卡，其功能、特点、种类和使用方法以

华夏银行制订的管理办法为准。

(四) 网联业务：由乙方网联接入系统处理的经网联平台转发的网络支付业务，业务规则遵循网联平台规则标准，具体包括协议支付、网关支付、认证支付、银行验证支付、商业委托支付、付款、退款等业务类型。

(五) 协议支付：是指甲方在事先或首笔交易时分别通过网联平台转发交易，取得客户和乙方电子协议授权的前提下，向客户银行账户发起支付指令扣划资金的交易。具体业务规则为：由客户主动发起，在事先或者首笔交易时通过甲方系统上送账号、户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短信验证码的方式进行签约，由乙方生成协议号；乙方在收到网联平台转发的甲方以协议号为标识的交易指令后，划扣客户资金完成支付的业务。

(六) 网关支付：是指客户通过甲方发起，网联平台转发交易，跳转至乙方网关，录入客户信息，由乙方验证客户身份信息和银行账户信息后，向客户银行账户发起支付指令扣划客户资金的业务。

(七) 认证支付：是指客户无需事先或首笔交易时与甲方及乙方签约，每笔交易均输入账号、户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及动态验证码信息，通过网联平台转发交易至乙方，并由乙方负责对客户信息及动态验证码校验后进行扣划资金的交易。

(八) 银行验证支付：是指甲方事先或首笔交易时通过网联平台转发交易取得客户和乙方电子协议授权签约，客户通过甲方发起支付指令后，由乙方方向客户发送短信验证码，客户正确回填后，乙方再扣划客户资金的业务。

(九) 商业委托支付：是指甲方根据客户的委托，取得客户的授权，定期向客户银行账户发起无需客户确认的资金扣划指令的业务。商业委托支付需要客户事先通过甲方进行签约，由乙方生成支付协议号，甲方按照与客户的约定定期通过网联平台向乙方上送以协议号为标识的交易指令后，乙方校验协议号、限额等信息后划扣客户资金的业务。

(十) 付款：指甲方将客户的收款账户信息或协议号信息通过网联平台发送到乙方后，乙方直接扣划甲方指定账户资金至客户账户的业务。

(十一) 退款：是指甲方基于原已成功的支付交易，在乙方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发起的资金回退业务。退款在原订单金额范围内可多次、部分进行。退款交易的原始交易如为按笔收取手续费，则不退手续费；如原交易按金额百分比收取，在退款前又改为按笔收取的，则不退手续费；如原交易按金额百分比收取，在退款前未更改手续费标准的，则按原交易手续费标准退还手续费；如原交易按金额百分比收取，在退款前更改了手续费标准但仍按金额百分比收取的，则按更改后的手续费标准退还手续费。部分退款时，部分退手续费。退款交易支持的业务类型包括协议支付、网关支付、认证支付、银行验证支付、商业委托支付。

(十二) 签约：是指甲方根据客户委托经网联平台向乙方取得协议授权的交易，乙方对客户身份认证及短信验证码验证通过后，为客户生成协议号，甲方存储该协议号，在协议支付时使用该协议号代替卡号进行交易。

(十三) 异常终态：交易终态是指网联平台对于交易设置的一种不可变更的状态。目前平台交易终态包含交易成功、交易推定成功、交易失败和交易推定失败。每笔交易甲乙双方按照网联平台的交易状态为准。

## 二、合作方式

(一) 甲乙双方按照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发布的标准规范，分别接入网联平台，所有交易经网联平台转发，共同合作为客户提供的网联业务类型具体为：(在选择的相应服务前划√)  
协议支付 付款 网关支付 商业委托支付 认证支付 银行验证支付

甲乙双方合作“协议支付”的，还需按照本协议附件1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合作“商业委托支付”的，还需按照本协议附件2签订补充协议。

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甲方在自己的网页上载明乙方网站的链接，甲方在其网站销售网页或网上虚拟收银台中加入乙方网联业务的支付链接，甲方在网站上加挂乙方的个人客户“协议支付”和“商业委托支付”服务协议，应加挂在明显位置，引导客户阅读和确认后方可与客户开展相应业务。

(三)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原则，共同合作开展电子支付以及网上商务应用的宣传和推广工作，任何一方在宣传过程中不得损害对方的声誉，各方宣传和推广产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投诉。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业务的培训。

(三) 甲方有权要求查询交易款项，并可要求对甲方、乙方共同确认的错误款项进行改正。

(四) 甲方应按照《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立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并按要求对客户备付金进行存储、使用、划转等操作。

(五) 甲方如更改本合同业务合作信息，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和乙方的业务流程进行办理；对于未按乙方业务流程办理的信息变更所导致的支付不成功或错误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由此造成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

(六) 甲方应接受客户使用乙方网联系统购买商品或服务，不得无故或借故拒绝受理。

(七) 甲方负责网上商城的日常运作和维护工作，并保证将客户的网上交易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发送。

(八) 甲方在向商户提供客户交易数据时，应以乙方网联系统及网联平台提供的客户交易数据为准。

(九) 甲方应利用其网站对乙方网联系统作必要宣传，在其网上付款说明以及网上业务宣传中应正确说明乙方网联系统的名称、标识、使用方法和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

(十) 甲方应负责处理客户使用网联系统时提出的退款请求, 及负责协调商户处理退款请求; 甲方同意退款的, 甲方应经网联平台向乙方提交退款指令。

(十一) 甲方应妥善保管并正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及认证资料, 不得授权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因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纠纷或乙方损失的, 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 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十二) 甲方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冒用乙方名义向社会公众做出任何承诺及暗示, 也不得将乙方名称、标识、产品商标等用于非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用途, 否则, 由此产生的各种损失由甲方赔偿。

(十三) 甲方应在交易中向乙方上送二级商户信息和交易明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商户名称和商户 MCC, 并由甲方承担二级商户发展和管理不善造成的风险损失。

(十四) 甲方不得线上线下交易信息互相套用, 禁止套用交易渠道、业务类型、异地收单、MCC 套用和层层转包等行为, 一经发现乙方将有权立即停止与甲方合作, 发生资金损失的, 由甲方负责承担。

(十五) 甲方应当确保本协议中所提供的联系信息真实有效并在联系信息变更后及时通知乙方。

(十六) 甲方应做好客户的风险提示等工作。

(十七) 甲方不得留存非本机构的支付敏感信息(包括银行卡磁道或芯片信息、卡号、卡片验证码、卡片有效期、银行卡密码、网络支付交易密码等), 确有必要留存的, 应取得客户本人的授权。

(十八) 甲方通过网联平台转接的交易, 签约、支付、对账、结算、差错处理均通过网联平台进行处理, 风险交易优先按照本协议处理, 本协议无法处理的情况下, 按照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的风险处理规则处理。

(十九) 若甲方服务的华夏银行持卡人出现盗刷等情况导致客户资金损失的, 由甲方向客户进行全额赔付。

(二十) 甲方需按照人民银行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根据系统升级或服务改进等需要暂时中止提供网联接入系统服务, 但应提前在乙方网站进行公告, 并在乙方认为必要时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乙方对于因甲方未按照乙方公告所导致的支付不成功或错误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乙方有权拒绝支付甲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款项, 以及其他甲方认为存在风险的支付款项; 若甲方拒绝赔付其服务的华夏银行持卡人因盗刷等情况造成的资金损失, 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索。

(三) 乙方作为甲方的备付金银行时, 应以网联平台下发的对账文件为准, 按照网联的业务规则实现 T+0 两次入账(乙方核心系统提前切日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对于 T 日 10 批次

至 20 批次的交易资金，能否入账取决于网联平台下发对账文件的时间，若网联平台在 T 日 21:30 之前下发 T 日 10 批次至 20 批次的对账文件，则乙方可将相应批次的交易资金在 T 日入账（乙方核心系统提前切日等特殊情况除外）。对于退款及付款业务，乙方将实时在甲方开立乙方的备付金账户里冻结相应的金额，按照网联的清算场次，每自然日进行两次汇总扣款，对于退款和付款的收款，乙方将按照网联发送的交易指令实时进行入账操作。

（四）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追偿因该情形所导致的损失：

- 1、从事非法交易或欺诈活动的；
- 2、与客户串通诈骗银行资金的；
- 3、故意诋毁或损害乙方声誉的。

（五）甲方与客户、甲方与商户、客户与商户之间因网上商务应用可能发生的各种纠纷，由产生纠纷的各方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如需乙方协助，乙方可予以配合，但乙方配合产生的费用由提出协助要求的一方承担。

（六）网联平台提供对账文件给甲乙双方进行对账，双方以网联平台提供的对账文件为准，乙方可为甲方提供对账文件供甲方进行资金对账。

（七）乙方设立业务咨询、投诉电话“95577”，负责解答甲方在受理乙方网联业务中的疑问，及时解决双方在数据对账、资金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八）在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之前，乙方按照《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甲方存放在乙方的客户备付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与甲方核对账务。发现客户备付金被挤占、挪用或有其他异常情况的，乙方有权要求及督促甲方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并向甲方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相应的备付金存管银行报告。

## 五、费用

双方按照以下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如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对收费金额有规定的，则执行相关规定标准。

（一）甲乙双方合作“B2C 网关支付”的，按（在选择的费用方式前划√）      实时费率       非实时费率收取。

1、按实时费率收取的，费率如下：

借记卡：      元以下（含），按      %或      元/笔收取；以上则按      %或      元/笔收取，封顶按      元。

信用卡：      元以下（含），按      %或      元/笔收取；以上则按      %或      元/笔收取，封顶      元。

2、按非实时费率收取的，费率如下：

      元/年，于每年的      月      日一次性收取当年费用。

（二）甲乙双方合作“协议支付”的，按（在选择的费用方式前划√）      实时费率或      非实时费率收取。

1、按实时费率收取的，费率如下：

借记卡：\_\_\_\_\_元以下（含），按\_\_\_\_\_%或\_\_\_\_\_元/笔收取；以上则按\_\_\_\_\_%或\_\_\_\_\_元/笔收取，封顶\_\_\_\_\_元。

信用卡：\_\_\_\_\_元以下（含），按\_\_\_\_\_%或\_\_\_\_\_元/笔收取；以上则按\_\_\_\_\_%或\_\_\_\_\_元/笔收取，封顶\_\_\_\_\_元。

2、按非实时费率收取的，费率如下：

\_\_\_\_\_元/年，于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一次性收取当年费用。

**（三）甲乙双方合作“认证支付”的，按（在选择的费率方式前划√）\_\_\_\_\_实时费率或\_\_\_\_\_非实时费率收取。**

1、按实时费率收取的，费率如下：

借记卡：\_\_\_\_\_元以下（含），按\_\_\_\_\_%或\_\_\_\_\_元/笔收取；以上则按\_\_\_\_\_%或\_\_\_\_\_元/笔收取，封顶\_\_\_\_\_元。

信用卡：\_\_\_\_\_元以下（含），按\_\_\_\_\_%或\_\_\_\_\_元/笔收取；以上则按\_\_\_\_\_%或\_\_\_\_\_元/笔收取，封顶\_\_\_\_\_元。

2、按非实时费率收取的，费率如下：

\_\_\_\_\_元/年，于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一次性收取当年费用。

**（四）甲乙双方合作“商业委托支付”的，按（在选择的费率方式前划√）\_\_\_\_\_实时费率或\_\_\_\_\_非实时费率收取。**

1、按实时费率收取的，费率如下：

借记卡：\_\_\_\_\_元以下（含），按\_\_\_\_\_%或\_\_\_\_\_元/笔收取；以上则按\_\_\_\_\_%或\_\_\_\_\_元/笔收取，封顶\_\_\_\_\_元。

信用卡：\_\_\_\_\_元以下（含），按\_\_\_\_\_%或\_\_\_\_\_元/笔收取；以上则按\_\_\_\_\_%或\_\_\_\_\_元/笔收取，封顶\_\_\_\_\_元。

2、按非实时费率收取的，费率如下：

\_\_\_\_\_元/年，于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一次性收取当年费用。

**（五）甲乙双方合作“银行验证支付”的，按（在选择的费率方式前划√）\_\_\_\_\_实时费率或\_\_\_\_\_非实时费率收取。**

1、按实时费率收取的，费率如下：

借记卡：\_\_\_\_\_元以下（含），按\_\_\_\_\_%或\_\_\_\_\_元/笔收取；以上则按\_\_\_\_\_%或\_\_\_\_\_元/笔收取，封顶\_\_\_\_\_元。

信用卡：\_\_\_\_\_元以下（含），按\_\_\_\_\_%或\_\_\_\_\_元/笔收取；以上则按\_\_\_\_\_%或\_\_\_\_\_元/笔收取，封顶\_\_\_\_\_元。

2、按非实时费率收取的，费率如下：

\_\_\_\_\_元/年，于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一次性收取当年费用。

**（七）甲乙双方合作“付款”的，按以下标准收取。**

本行：

\_\_\_\_\_元以下(含),收取\_\_\_\_\_元/笔；

\_\_\_\_\_元-\_\_\_\_\_元(含),收取\_\_\_\_\_元/笔；

\_\_\_\_\_元-\_\_\_\_\_元(含),收取\_\_\_\_\_元/笔；

\_\_\_\_\_元-\_\_\_\_\_元(含),收取\_\_\_\_\_元/笔；

\_\_\_\_\_元以上按\_\_\_\_\_%收取，封顶\_\_\_\_\_元。

跨行：

\_\_\_\_\_元以下(含),收取\_\_\_\_\_元/笔；

\_\_\_\_\_元-\_\_\_\_\_元(含),收取\_\_\_\_\_元/笔；

\_\_\_\_元-\_\_\_\_元(含), 收取\_\_\_\_元/笔;  
\_\_\_\_元-\_\_\_\_元(含), 收取\_\_\_\_元/笔;  
\_\_\_\_元以上按\_\_\_\_%收取, 封顶\_\_\_\_元。

(八) 甲乙双方合作“B2B 网关支付”的, 按(在选择费率方式前划√) \_\_\_\_\_**实时费率** \_\_\_\_\_**非实时费率**收取。

1、按实时费率收取的, 费率如下:

借记卡: \_\_\_\_\_元以下(含), 按\_\_\_\_%或\_\_\_\_元/笔收取; 以上则按\_\_\_\_%或\_\_\_\_元/笔收取, 封顶按\_\_\_\_元。

信用卡: \_\_\_\_\_元以下(含), 按\_\_\_\_%或\_\_\_\_元/笔收取; 以上则按\_\_\_\_%或\_\_\_\_元/笔收取, 封顶\_\_\_\_元。

2、按非实时费率收取的, 费率如下:

\_\_\_\_元/年, 于每年的\_\_\_\_月\_\_\_\_日一次性收取当年费用。

双方合作 B2B 网关支付的, 需要企业客户在乙方柜面进行签约, 开通 B2B 网上支付权限。

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规定对服务价格有新规定, 或乙方根据业务发展对服务价格进行调整的, 乙方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乙方官方网站和营业场所等渠道进行公示后执行。因乙方调整服务价格的, 甲方可申请终止相关服务; 也可由双方协商办理协议变更或签订补充协议。

## 六、手续费收取

甲方通过网联平台转接的交易手续费暂时采取线下收取的方式, 手续费按\_\_\_\_结算, 即甲方应于每\_\_\_\_初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联平台下发的对账文件来核对交易金额计算手续费, 核对无误后告知乙方, 并于核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收费账户户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 七、安全和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交流过程中, 甲方可能明确地或偶然地获得乙方的保密信息(保密信息的定义见以下内容)。双方希望签订协议, 就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的保护事宜予以界定, 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订之时、之前或之后甲方已经或者行将获取的任何保密信息。

### (一) 保密信息的范围

甲方收到或接触到的乙方的技术信息或非技术商业信息均为保密信息, 包括本合同及附件内容, 但乙方自己公开的信息除外。

甲方同意, 乙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标明为保密的信息, 所有与乙方业务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财务、统计、客户、商业、人员以及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 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所有文件、数据、资料或口头披露的相关信息(包括乙方的业务、事务和计划及安排方面的任何信息以及由本项目实施而形成的所有文件、数据和资料等信息), 除乙方书面声明甲方可以向外披露的信息外, 均为乙方保密信息。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对所有上述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且仅限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合作的范围内使

用。

## （二）保密义务

甲方同意对其从乙方所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予以保护，并将：

1. 只限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甲方雇员获知并仅限于为甲乙双方合作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①被甲方告知保密信息机密性的；

②已签署书面的保密保证书约束接收信息的人员以本协议条款相同或类似的条款保护保密信息；

③有必要知道和使用保密信息用来讨论和作业，或协商与甲方潜在的商务关系。

2. 除非本协议中明确表示，否则无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能将保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法人及社团等。

3. 除有特殊必要，甲方不得复印、复制或抄写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同时保证上述任何复印件、复制件和抄写本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请求 30 日内向乙方归还保密信息原件，且不得保留其复印件或复制品；经乙方要求或本协议终止时，向乙方书面保证本协议全部条款已遵照执行。

5. 甲方承诺采取专人负责、专人监督等等一切可能和必要的保密手段接收、传递、保存和销毁保密信息；本协议终止时或有必要时，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请求，销毁或归还所获取的乙方的保密信息，甲方销毁保密信息时，需向乙方出具正式的销毁书面证明。

## （三）保密协议的期限

1. 双方签署本协议的签约日为生效时间。

2. 除非乙方特别书面声明，甲方对于甲乙双方合作中产生的保密信息永久保密。

## （四）保密协议的违约责任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可要求按下列方式处理：

1. 由甲方承担费用按乙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2.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如甲方将保密信息直接或间接提供、泄露给乙方的竞争对手，则应支付双倍（即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本协议所称损失应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乙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乙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仲裁、诉讼、律师等法律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 （五）上述保密条款不适用于下列任何信息：

1. 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因甲方违反保密义务所导致的除外；

2. 甲方未利用本协议项下乙方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自行开发的信息；

3.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所必须披露的信息，甲方可按照法律要求的目的和范围来披露，但应事先通知乙方；

4. 甲方在事先征得有正当权限且不受保密义务制约的披露方同意的情况下披露的信息。

#### (六) 非授权使用的通知

1. 甲方发现有保密信息的任何非授权使用或披露，或任何其它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应马上通知乙方；

2. 甲方应尽量以合理方式配合乙方，帮助乙方重新获得这些保密信息并防止进一步的非授权使用。

#### (七) 一般条款

##### 1. 衡平补偿

甲方承认保密信息是属于乙方的独特的和有价的财产。违反本协议的泄密将给乙方造成经济赔偿所无法补救的损害。

##### 2. 不可转让性

甲方在未得到乙方预先的书面许可之前，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 3. 非合作关系

本协议并不意味着或解释成协议双方之间建立合营企业，也不意味着双方的合伙关系或其它任何形式的商业组织关系。

##### 4. 弃权

乙方就甲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约未行使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不应视为乙方对甲方违反该条款的行为的权利的放弃，也不应视为乙方放弃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任何权利。

#### (八) 其他

对于因甲方原因给乙方和/或客户造成的损失，甲方应负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对甲方采取的减少损失的措施予以积极协助；对于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客户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但甲方应对乙方采取的减少损失的措施予以积极协助；对于因客户对自己私人信息的安全防护不当导致账号或密码等泄密，或者因网联平台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乙双方对在业务合作中所接触或者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客户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定事由外不得对外泄露。

### 八、知识产权

(一)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甲乙双方在使用对方授权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时，应当仅限于为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内容服务；甲乙双方在其自身宣传材料、名片、市场宣传、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对方授权的名称、域名和网站，都必须事先书面通知对方，并获得对方的许可后方可进行；否则一方有权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且由另一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甲乙双方及其职员承诺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及在本协议期满后不对对方所拥有的商标、企业名称、域名等进行贬低或者其他任何损害，也不对对方互联网页面或者网站进行任

何贬低、抄袭、歪曲、破坏或者其他损害。

(三)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 甲乙双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与对方构成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 提供有关双方业务、技术等一切相关信息或者资料, 否则由一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九、禁止贿赂条款**

(一) 一方保证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包括政府机构职员, 以下同), 直接或间接, 在账外暗中支付任何佣金、报酬或给予回扣, 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 亦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

(二) 若一方违反了本条规定, 则视为严重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上述全部佣金、报酬、回扣款项或违反本条规定的礼品或招待费用款项(以下统称“回扣”)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且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合同, 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 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违约责任**

(一) 如因一方过错, 导致另一方不能提供及时有效的支付服务时, 有过错的一方应及时与另一方联系,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并尽量满足客户的支付需要; 甲乙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但需提前十五个银行工作日通知另一方, 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二) 对非甲乙双方过错所产生的损失, 甲乙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分担损失, 并互有协助对方向第三方追偿的义务。

#### **十一、反洗钱条款**

(一)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 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履行反洗钱义务。发现洗钱活动, 应及时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举报。

(二) 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 客户身份资料发生变更的, 甲方应当及时更新客户身份资料。客户身份资料在业务关系结束后、客户交易信息在交易结束后, 甲方应当至少保存五年。在办理业务中发现异常迹象或者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有疑问的, 甲方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身份。甲方对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 应当予以保密, 非依法律规定, 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三) 乙方有权随时掌握了解甲方的反洗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要求甲方提供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单证,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信息等相关资料, 甲方要予以协助和配合。

(四) 甲方如未按本协议中反洗钱相关条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 乙方有权单方终止代理合同, 甲方要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二、特殊约定

如本协议履行中，协议的部分条款与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相抵触时，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应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履行。

## 十三、免责条款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非甲方、非乙方责任所导致的通讯网络故障等原因而使甲方、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乙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并及时地将处理方案告知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若因网联清算有限公司或网联平台原因导致的甲方、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双方可与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协商解决。

## 十四、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十五、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对单方终止本协议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必须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终止。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甲方或乙方要求对方赔偿有关损失或履行未尽的义务。

## 十六、法律适用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

## 十七、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一年后，任何一方可提前30天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否则本协议持续有效。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仍有未履行完毕的业务，本协议顺延至相关业务办理完毕时终止。

## 十八、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由双方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签署，具体文本见附件。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华夏银行网联业务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适用于“协议支付”）（可选）

附件2：华夏银行网联业务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适用于“商业委托支付”）（可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1

# 华夏银行网联业务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适用于“协议支付”)

甲 方： \_\_\_\_\_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乙 方： 华夏银行 \_\_\_\_\_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 \_\_\_\_\_ 电 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为深化甲乙双方在网联业务的合作，促进双方业务的共同发展，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就双方签订的《华夏银行网联业务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 一、合作内容及业务流程

甲乙双方经网联平台转接交易共同向客户提供“协议支付”服务，“协议支付”按照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发布的标准进行开发，是指甲方在事先或首笔交易时分别取得客户和乙方协议授权的前提下，向客户银行账户发起支付指令扣划资金的交易。“协议支付”需要先签约再支付，由客户主动发起，在事先或者首笔交易时通过甲方通过上送卡号、户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进行协议支付签约，乙方负责对客户的信息进行校验，校验通过后，为客户在乙方预留的“签约短信通知”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验证码，客户通过甲方回填短信验证码的方式进行签约，乙方验证短信验证码通过后为客户生成协议号，并将该协议号发送甲方保存；客户进行支付时由甲方通过网联平台向乙方上送协议号等信息，发起支付指令，乙方划扣客户资金。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对在业务合作中所接触或者获知的对方商业机密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二)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客户授权之外，双方承诺不将对方的客户、银行卡有关信息出售或透露给第三方。

(三) 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发送客户向甲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姓名、卡号、

手机号码、身份证等)。

(四) 双方采用风险系数的方式来控制整体风险,即每个季度由于系统安全原因产生资金损失的金额不能超过交易金额的十万分之一。如果风险系数超出标准、出现新型欺诈手段影响交易安全或其他严重交易安全风险事件,双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支付限额、控制应用场景、暂停合作协议支付等多种方式来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如经双方一致确认须暂停协议支付的,双方应提前共同出具公告,以便做好解释工作。暂停合作协议支付后,如果双方一致认为风险控制措施改进后可以重新运营时再重新运营协议支付业务。

(五) 一旦发生客户反映交易非本人交易,一方接到客户投诉,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双方应积极相互配合进行案件调查及资金风险控制等相关措施,尽量为客户减少或挽回损失,防止再次被盗。案件调查过程中,由甲方负责与客户进行沟通及收集相关资料。针对盗卡、客户否认交易等风险交易情况发生时,双方针对风险补偿及责任承担具体问题,详见本补充协议附件一《盗卡、拒付风险补偿及责任承担业务流程》。

对于出现客户诉讼、监管机构投诉或媒体等重大投诉的,甲乙双方应积极沟通,加快处理流程。如出现有损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声誉的投诉,必要时任何一方有权发起并经双方沟通后,可简化相关流程及时处理。

(六) 甲乙双方应在执行《盗卡、拒付风险补偿及责任承担业务流程》的过程中,根据对方提出的协查要求,积极提供己方所掌握的相关数据及客户信息。

#### (七)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建立风险基金池,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赔偿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客户全部资金损失。初期风险基金池金额为(大写)\_\_\_\_\_ (小写: )万元人民币,若出现客户资金损失累计超出该风险基金池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暂停合作,但甲方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做好客户后续服务等相关处理。

2、由于甲方内部员工道德风险、甲方发送乙方的交易信息被篡改以及甲方系统漏洞等原因造成乙方名誉受损,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甲方有权完全依据自身业务数据分析情况对可疑的用卡行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受理等措施。

4、甲方有权依据附件一《盗卡、拒付风险补偿及责任承担业务流程》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凡是甲方认为非合理拒付或/及有其他风险的客户,甲方有权拒绝为其提供协议支付服务。

5、甲方有义务根据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差错处理流程和相关规定及时回复乙方通过差错处理平台或者差错接口发送的交易查询等申请。

双方可在满足业务需求的情况下,共享此类风险信息,以降低双方业务运营的风险。

#### (八)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负责验证甲方客户提交至乙方的相关信息是否正确,并将验证结果如实地告

知甲方。

2、在甲方提供原订单号、原交易流水号、原交易日期等信息到乙方的情况下，乙方应协助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及时反馈至甲方，查询内容包括支付及退款情况明细。因网联业务需经网联平台转接，交易状态以网联为准，因此，乙方可要求甲方发网联进行协助查询交易状态。

### 三、风险备付

1、甲方应向乙方签约支行缴纳风险保证金，最低 [ ]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甲方须在本协议签订日后 30 日内一次性缴纳完毕。

2、合作协议或本补充协议终止 3 个月后，若不存在甲方违法、违约行为或因甲方而导致的客户投诉的，乙方将保证金余额退还甲方。

3、如发生下列情况，乙方可以直接扣除上述保证金：

（1）在交易中，如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或违反其在合作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对乙方作出的承诺而给客户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直接使用保证金对客户进行赔付。

（2）如甲方违反合作协议或本补充协议有关规定，并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损失金额。

在上述情况下，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及时补足保证金。

### 四、其他

（一）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合作协议一致。

（三）本补充协议附件为协议有效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附件有：

附件一《盗卡、拒付风险补偿及责任承担业务流程》

附件二《网联业务退款函》

附件三《网联业务风险补偿申请函》

附件四《网联业务协议支付否认函》

（四）本补充协议作为合作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合作协议冲突的部分，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华夏银行网联业务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 （适用于“协议支付”）

### 附件（1）

#### 盗卡、拒付风险补偿及责任承担业务流程

根据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网联风险管理规章（试行）》、《网联风险交易客诉转递及处理规则》、《网联风险交易赔付争议处理规则》，《网联风险交易客诉转递及处理规则》中有关“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成员机构之间通过协议自行约定风险交易处理方式的，以协议约定为准。”之规定，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理盗刷、拒付、争议等风险事件，若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无法处理的情况下，可按照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发布的规则进行处理。

本流程所称盗卡、拒付风险交易，是指客户向银行或支付机构声称非本人、非本人授权或近亲属参与的涉及银行账户的网联平台交易投诉。

#### 一、案件受理

1、甲方与乙方风险人员应预留手机号码、办公电话、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当乙方接到持卡人反映交易非本人支付或卡被盗的情况下，乙方指定的接口人必须及时将相关信息邮件发送给甲方。甲方邮箱地址：\_\_\_\_\_，乙方邮箱地址：\_\_\_\_\_；邮件内容应包括：持卡人姓名、所在地区、交易日期、华夏银行卡号、金额、网联交易流水号、该卡在银行的预留手机号及现持卡人的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三《网联业务风险补偿申请函》）。双方通过上述邮件发送的关于持卡人或交易争议相关信息、电子函件申明或申请与盖有乙方业务公章的纸质函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于客户否认交易或主张华夏银行卡被盗的情况下，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在可拦截的情况下，应先行进行资金拦截（甲方应采取措施及时通知网联清算有限公司进行拦截），再进行调查确认。

3、乙方发送协查邮件，甲方应指定风险管理部专人实时受理。非工作时间或情况比较紧急的，乙方接口人可先拨打甲方接口人联系电话，随后再发协查邮件。在紧急情况下，甲方联系人：\_\_\_\_\_，手机号：\_\_\_\_\_，甲方联系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立即处理，应该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回复。

4、本合作风险补偿处理流程具体经办部门为双方风险部门。

甲方风险人员信息：

姓名\_\_\_\_\_手机号码：\_\_\_\_\_

办公电话：\_\_\_\_\_电子邮件：\_\_\_\_\_

乙方风险人员信息：

姓名\_\_\_\_\_手机号码：\_\_\_\_\_

办公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若上述风险人员信息需调整，调整方需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可能导致的所有损失及补偿均由调整方承担。

## 二、补偿原则

关于持卡人否认交易或主张相关华夏银行卡被盗的情形下，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双方达成一致如下：

甲方承诺在无论是客户先行联系乙方，后经乙方转甲方处理或是客户直接联系甲方的情况下，甲方在客户配合提供银行卡号（以及开户支行信息）、支付金额及该卡的银行预留手机号（如需要还须提供持卡人身份证影印件及公安机关报案回执）等系列材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对持卡人主张的事实进行核实。

如甲方核实认为持卡人所述情况属实，在持卡人提供《网联协议支付否认申明函》（详见附件四）及司法部门报案回执、乙方提供《网联业务风险补偿申请函》的情况下，则甲方无条件予以补偿，因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针对持卡人虽否认交易或主张相关华夏银行卡被盗，但持卡人无法获得司法部门报案回执的，在排除道德风险前提下（见交易争议道德风险范围）并由持卡人本人提供《网联协议支付否认申明函》，乙方提供《网联业务风险补偿申请函》的情况下的情况下，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若持卡人不愿意提供《网联协议支付否认申明函》的情况下，在排除道德风险前提下（见交易争议道德风险范围）也可不提供，仅由乙方提供《网联业务风险补偿申请函》的情况下，甲方应承担持卡人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不能以持卡人不愿提供材料为由拒绝补偿。

若甲方核实后认为交易争议不存在或无法排除道德风险的情况下，则双方都无须补偿，具体事宜由甲方负责处理。

为促使乙方积极推进解决客户问题，乙方需保证在收到持卡人的上述主张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交易争议转交甲方处理。

## 三、以下任一情况甲乙双方将不予补偿，也不承担任何损失：

1、交易订单超过 180 天的。

2、交易争议道德风险范围：

（1）经甲方核查确认为持卡人本人所为或持卡人与他人协同所为的，或甲方未按照本规定流程操作的。

（2）经甲方核查确认，为持卡人直系亲属作案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安等司法机关认定系其亲属使用该卡、或通过技术手段发现该笔交易款项支付时的 IP 地址与持卡人通常使用的 IP 地址一致等情况）。

针对甲方调查认定的涉及交易争议道德风险范围的两种情况，由甲方负责与客户进行后续处理，同时向乙方提供客户涉及交易争议道德风险的证据进行备案。

## 四、案件处理

1、交易争议金额退款处理：

针对乙方反馈的交易争议资金拦截且拦截金额大于涉案金额，并需要退回持卡人的银行卡的：

乙方向甲方提交《网联业务退款函》（见附件二），甲方在收到《网联业务退款函》（包括复印件或传真件、邮件形式）后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款项退回原交易账户；如因原交易账户销户等原因无法将交易款项退回至交易账户的，则甲方应将交易款项退回至《网联业务退款函》指定的持卡人在乙方开立的其名下其他有效账户。

为加快退款速度，乙方可先提供退款函复印件或传真件，再将原件邮寄到甲方，邮寄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邮编：\_\_\_\_\_，传真号：\_\_\_\_\_。

2、交易争议金额补偿处理：

针对乙方反馈的交易争议资金拦截不成功的情况；且需要对持卡人提起的交易争议金额进行补偿的：

乙方向甲方提出《网联业务风险补偿申请函》（附件三），甲方经过核实认定交易争议真实存在的情况下，甲方负责无条件全额补偿。

甲方在收到《网联业务风险补偿申请函》原件以及持卡人身份证影印件（如有）、公安机关的报案回执（如有）、《网联协议支付否认申明函》（如有）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争议款项补偿至原交易账户；如因原交易账户销户等原因无法将交易争议款项补偿至原交易账户的，则甲方应将交易争议款项补偿至《网联业务风险补偿申请函》指定的持卡人在乙方开立的其名下其他有效账户。

资料原件邮寄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邮编：\_\_\_\_\_。

针对乙方反馈的交易争议资金部分拦截的情况，且需要对持卡人提起的交易争议金额进行处理的，对于成功拦截的部分资金按照上述“交易争议金额退款处理”方式进行退款处理；对于未成功拦截的部分资金按照上述“交易争议金额补偿处理”方式进行补偿处理。

《华夏银行网联业务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适用于“协议支付”)

附件 (2)

## 网联业务退款函

\_\_\_\_\_ (甲方名称):

华夏银行卡持卡人\_\_\_\_\_, 称卡内资金\_\_\_\_\_元被他人盗用。经我行查询, 以下所列我行交易是通过网联协议支付服务完成的, 款项已经支付给贵公司。

网联交易流水号:

交易日期:

金额:

持卡人姓名:

卡号:

协议号:

开户银行:

持卡人向我行反映其银行卡属于被他人盗用进行上述交易的情形, 我行确认持卡人身份属实。现应持卡人要求,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订单号涉及的款项退回至持卡人的上述银行卡账户。如因贵司未按时足额向持卡人退还款项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支行或信用卡中心印章)

年 月 日

《华夏银行网联业务商户合作协议补充协议》（适用于“协议支付”）

附件（3）

网联业务风险补偿申请函

（支付机构名称）\_\_\_\_\_：

我行客户否认在贵机构收单商户发生如下疑似欺诈交易，特请求协助对该交易开展风险排查，对确认为欺诈的交易采取追损及控制措施，并回复赔付意见：

以下由华夏银行填写							
申请机构信息	发起银行名称			发起银行机构编码			
客户投诉信息	客户投诉时间			客户投诉电话			
涉嫌欺诈交易明细							
支付机构名称	网联交易流水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日期时间	交易金额	客户姓名	银行预留手机号	备注
(空间不足，可附附件)							
客户诉求：							
确认信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以下由支付机构填写			
调查情况	交易明细 (可附件)		
	是否为欺诈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欺诈交易经过		
追损情况	未追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追回 <input type="checkbox"/> 预计退款时间：	部分追回 <input type="checkbox"/> 金额： 预计退款时间：
	同意赔付 <input type="checkbox"/>	赔付金额：	赔付时间： 赔付方式：
赔付情况	不同意赔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赔付请说明原因：		
确认信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式两联，甲乙双方各留存一联，电子版方式与纸质方式具有同等效力。



《华夏银行网联业务商户合作协议补充协议》(适用于“协议支付”)

附件(4)

网联协议支付否认声明函

(华夏银行)

<b>持卡人资料</b>	
姓名 _____	(请用正楷)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卡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其他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_____	

争端交易(如超过6笔交易,请填写新的表格)

交易日期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交易卡号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争端原因:请在相应项目前打“√”

- 所争议的交易非我本人授权或参与的交易;
- 我本人从来没有对该笔交易使用协议支付服务,争议交易也非我本人授权或参与的交易
- 补充说明/其他投诉 \_\_\_\_\_

<b>报案情况</b>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经报案,并提供报案回执
<input type="checkbox"/> 无法提供报案回执,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_____

声明

本人向华夏银行(“贵行”)提供的上述资料完整属实。如经核查上述事实与本人所述不符,本人同意无条件即时偿还交易款项、利息等,并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签名: \_\_\_\_\_ (须与卡背签名相同)

日期: \_\_\_\_\_

注意事项

尊敬的持卡人,为了帮助您解决以上交易争端,请务必留下您的联系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并随表附上您持有的华夏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您本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如有问题，请在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与我们联系。

联系电话：\_\_\_\_\_

资料传真：\_\_\_\_\_（传真资料后请务必来电确认）

## 附件 3

# 华夏银行网联业务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适用于“商业委托支付”)

甲 方：\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乙 方：华夏银行\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为深化甲乙双方在电子支付领域的合作，促进双方业务的共同发展，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就双方签订的《华夏银行网联业务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 一、甲方声明与保证

甲方保证采用严格的客户身份认证与交易安全机制，防止伪冒交易风险；甲方严格按照网联平台交易规则发起交易，在商业委托支付签约时严格由客户主动发起；甲方保证交易的真实用途与向乙方的签约申请中的“业务种类”一致；甲方严格保证扣款交易按照与客户约定的周期、金额发起；甲方保证在甲方网站或者商城等，加挂乙方商业委托支付客户服务协议；甲方应保证发送至乙方的交易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并安全传输到乙方。

###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合作为客户提供的商业委托支付，是指甲方根据客户和商户的委托，经网联平台转发交易信息建立的取得客户及其乙方授权同意其定期向客户的银行账户发起无需客户确认资金扣划指令的业务。商业委托支付的身份认证方式和业务规则按照网联平台标准执行，客户需要先签约再支付，签约方式有网关、线下和快捷三种方式。线下方式签约时，甲方上送客户的账号、户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支付限额、业务种类、商户信息等信息，乙方负责对客户信息及支付限额进行校验，校验通过后，向客户进行授权确认（客户上行短信至 95577 或者在柜面/手机银行/个人网银确认），客户同意后，乙方生成委托支付协议号并发送至甲方。网关方式签约时，由甲方经网联平台转发跳转至乙方网关，客户在乙方网关上进行签约。快捷方式签约由甲方上送客户的账号、户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支付限额等信息,乙方负责对客户信息进行校验,校验通过后向客户在乙方的“签约短信通知”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验证码,客户通过甲方向经网联平台转发向乙方回传短信验证码后,乙方生成委托支付协议号,签约成功。

后续支付时由甲方按照与客户的约定发起,向乙方上送协议号,发起支付指令,划扣客户资金到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商业委托支付的签约方式为:

网关方式       线下方式       快捷方式

### 三、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发送的客户账户信息进行严格核对,保证客户的银行账户是其本人账户。由于甲方未能核实提交支付指令者身份造成客户资金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客户由于前述资金损失向乙方追偿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2. 甲方有义务采用严格的身份认证及交易安全机制保证商业委托支付的支付安全,对于因甲方网站安全漏洞或交易机制不健全,导致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及客户登陆甲方网上交易系统密码被非法窃取等事件发生,从而给客户带来资金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客户由于前述资金损失向乙方追偿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 甲方有义务保证交易的真实用途与向乙方的签约申请中的“业务种类”一致,甲方严格保证扣款交易按照与客户约定的周期、金额发起。由于甲方违反与客户的约定而造成客户资金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四、风险备付

1. 甲方应向乙方签约支行缴纳风险保证金,最低[     ](大写金额     )万元人民币,甲方须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一次性缴纳完毕。

2. 在合作协议或本补充协议终止3个月后,若不存在甲方违法、违约行为或因甲方而导致的客户投诉的,乙方将保证金余额退还甲方。

3.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乙方可以直接扣除上述保证金:

(1) 在交易中,如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或违反其在合作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对乙方的承诺而给客户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直接使用保证金对客户进行赔付。

(2) 如甲方违反合作协议或本补充协议有关规定,并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损失金额。

在上述情况下,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及时补足保证金,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的,乙方有权单方面暂停甲方交易。

本协议无法处理的风险争议事件,可按照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发布的《网联风险管理规章(试行)》、《网联风险交易客诉转递及处理规则》、《网联风险交易赔付争议处理规则》等最新规则进行处理。

### 五、其他

1. 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合作协议一致。

3. 本补充协议作为合作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合作协议冲突的部分，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